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降低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落實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辦法乃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有關從事債券保證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一）衍生性商品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目的以外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本公司所進行交易應以背後有實質交易為原則，除遠期外匯及利率資產交換外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從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因正常營運、投資及舉債而產生之匯兌及利率風險為目的。交易對手則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合法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由財務最高主管及被授權人員組成，避險決策由財務最高主管依市場狀況不定期召開後作成。其成員依據公司政策及避險決策，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負責衍生性商品的管理與執行，掌握衍生性商品的技巧、規則；蒐集即時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走勢。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最高主

管指派，且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於每一筆交易成立當日，負責填寫「外匯交易通知單」予確認人員。
  2. 確認人員：
    - (1)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責任的人員為之。負責核對「外匯交易通知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憑證(或確認函)無誤，並驗證交易金額是否合乎規定及停損動作是否確實執行，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並需逐筆送呈財務最高主管核閱，確認後轉會計人員入帳。
    - (2) 外匯合約到期前一週依內控收付款作業程序規定，通知交割人員安排交割事宜。
    - (3) 對於未實現損失瀕臨停損點或年度累計總損失將屆年度契約總損失限額時，應提出警訊給外匯交易人員與財務最高主管。
    - (4) 若有專案避險需依承作內容定期制作更新風險評估表，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並副知稽核單位與董事會指定之非財務部門之高階主管。
    - (5) 每週編製備查簿呈財務最高主管核閱，備查簿應詳細記載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辦法風險控管機制所必須之評估內容。
  3. 交割人員：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編製「外匯到期交割通知單」安排收付款交割事宜。
- (二) 會計人員：依據確認人員確認後之「外匯交易通知單」和交割憑證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帳務。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 交易額度、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正常營運、投資及舉債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累計未到期金額不得逾淨值之三分之一。
- (二)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第五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依下列授權額度與層級及第四條之規定承作且定期彙整新成立之交易，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例行董事會，以利即時風險控管與避險效果之評估。

授權層級	授權額度	
	單筆交易部位	集團曝險部位累計
董事長	1000萬(含)美金以上	1500萬(含)美金以上

財務長	200萬(含)美金-1000萬(不含)美金	1500萬(不含)美金以下
財務單位二級主管	200萬(不含)美金以下	200萬(不含)美金以下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六) 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內部控制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人員、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此高階主管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於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九條 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